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龍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龍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龍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或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宋易軒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38號

被 告 張龍屏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龍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4月23日3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騎樓
前，徒手將宋易軒停放於該處攤車內上鎖之錢櫃縫隙撐開，
竊取錢櫃內之現金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
並花用殆盡。嗣經宋易軒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
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宋易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龍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宋易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

01 拍照片6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
02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4 之現金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郭來裕